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金观诚为销售机构、在金观诚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观诚”）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4年2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金观诚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金观诚协商一致，自2014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金观诚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自2014年2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销售	定投下限（元）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0009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2	000010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是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3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4	000033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5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6	000112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C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7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8	000148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9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10	000206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11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2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3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4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5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16	11000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A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17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18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是	100	开通	参加
19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0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1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2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3	110013	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4	110015	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5	110016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B	是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6	110017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27	110018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B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28	110019	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29	110020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0	110021	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1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2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3	110025	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4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5	110027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36	110028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37	110029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8	110030	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39	110031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40	110035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41	110036	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42	110037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	是	100	开通	参加
43	110038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	是	100	开通	不参加
44	110052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A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5	110053	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基金B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6	112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	是	100	开通	参加
47	161115	易方达少年添利债券型基金（LOF）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48	161117	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是	不开通	不开通	不参加
49	161118	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50	161119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	是	100	不开通	参加
51	161120	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	是	100	不开通	不参加

特别提示：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金观诚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关于本公司在金观诚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金观诚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金观诚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金观诚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金观诚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金观诚的有关规定。

2. 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4年2月14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金观诚将另行公告。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金观诚非现场方式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金观诚非现场方式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 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金观诚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金观诚非现场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湖区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浙江杭州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邓秀男

电话：0571-56028620

传真：0571-5689971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0058

公司网站：http://www.jincheng-fund.com/

从2014年2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观诚办理开户、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和讯信息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4年2月14日起增加和讯信息为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和讯信息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电话：0755-82721106-864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和讯信息通过其网上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融证券开始办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一致，华融证券自2014年2月14日起开始办理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及B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转换业务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融证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网址：www.hrsec.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4-010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巧女和唐凯夫妇向保荐机构出具承诺函：

"1、在本人作为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东方园林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从东方园林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东方园林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东方园林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东方园林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本人不再是东方园林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终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承诺

2013年11月6日，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金健先生、陈幸福先生、郭朝晖先生，公司董事张诚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公司监事邓建国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卢召义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增持总量不低于150万股，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的公司股份。目前，该增持计划仍在实施过程中。

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部分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51 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322.4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00,000元。本次发行新增股份6,322.40万股已于2013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八家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承诺期限：2013年12月18日-2014年12月18日。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关于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4年2月17日起新增宁波银行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00379），并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14年2月17日起，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范围

平安大华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平安大华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平安大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平安大华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二）基金转换的基本规则

（1）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

（2）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的同一交易帐号内进行。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5）对于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取不延续计算的原则，即转入新基金的份额的持有时间以转换确认成功日为起始日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采用"先进先出"原则，即先确认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三）转换费率

进行基金转换的投资者，需要承担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四）基金转换限额

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500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500份；或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剩余份额低于500份，需全额进行转换。

（五）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2. 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平安大华基金公司网站的《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3.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在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一）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100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人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基金后，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赎回费率按照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一般赎回业务的赎回费率执行。

（三）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有关详情请咨询宁波银行客服电话：96528（上海、北京地区962528），或登录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也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了解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14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重整计划及终止其重整程序。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12月20日裁定批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贤成矿业重整程序（详见管理人2013-114号公告）。目前，公司正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包括股东权益调整在内的重整计划的执行工作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截至目前承诺履行情况
1	控股股东承诺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上市公司广弘控股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按深交所有关规定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广弘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12月18日	2014年6月17日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4年第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2023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3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2-14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4-01-16至 2014-02-16 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4年2月18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2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年2月18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2月14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14年2月14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中旬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4-011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相关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55号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渝证监发(2014)2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股东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现就截止本公告日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作如下公告：

未履行完毕的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	解决方案及进展	承诺及履行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业绩承诺。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000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32,000万元。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是		
		2、追加支付承诺。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2000万股：(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28,000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32,000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2009-11-10	2013-2014	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结果，截止目前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是		
		3.股份限售承诺。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10,400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24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20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日期间内不交易且其后24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20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上海和贝	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2013.4.26 - 2014.4.26日期间内不交易且其后12个月内交易不超过5%，24个月内交易不超过1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赛德万方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智尚劲合	(1) 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智尚劲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2012-11-03	2013.4.26至2016.4.26日内锁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劲合	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7,752.22万元；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2,986.51万元；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3,067.93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年-2015年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216,938.93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198,696.15万元人民币，差额为18,242.78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2.95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61,839,932股股份（建新集团30,301,567股，赛德万方25,354,372股，智尚劲合6,183,993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1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劲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自2013年起，长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是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2-3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1年内注入上